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内部出版物管理办法

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内部刊物管理，营造文明和谐的校园文化氛围，进一步推动学院精神文明建设，根据国家法律和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所称学院内部出版物只包括：由我院共青团名义编辑出版的，用于指导工作、交流信息的非营利性的杂志《生息》，不包括公文、简报。

二、学院分团委是学院内部出版物的管理部门。

三、院内出版物必须遵守我国宪法和有关法规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贯彻党的宣传政策，从有利于学院的两个文明建设和有利于学生的健康成长出发，做到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、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、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、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。

四、院内出版物必须具备明确的宗旨、定位、编辑方针和宣传范围，有明确的主办单位及其负责人的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。

五、院内出版物原则上在校内赠阅、交流，不得擅自向校外散发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党委